

证券代码：834429

证券简称：钢宝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1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304 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3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姚永宽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监事吴斐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监事会运

作情况进行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事项决策程序合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事项决策程序合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1.议案内容：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事项决策程序合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议案内容：

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议案内容：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符合《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要求。同时，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将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监事会认为：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事项决策程序合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19 日